淡江大學市話專線線路申請要點

99.08.16總務處99學年第1次主管會報通過

100.11.10 總務處100學年度臨時總務會議通過

100.12.12 處秘法字第1000000038號函公布

109.06.12 108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13 處秘法字第1090000033號函公布

109.10.05總務處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2.03.15 總務處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2.03.28公布

一、為規範本校各級單位申請市話專線線路，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申請市話專線線路管理單位：蘭陽校園為蘭陽行政處、淡水校園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台北校園為總務處總務組。

三、本校各級單位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話專線線路分為自費與公費二種。

四、自費申請作業程序：

(一)申請單位或申請人繕製申請書，敘明係自費申裝，及註明申請單位或申請人姓名、裝設樓館、房間編號等，送管理單位辦理。

(二)經管理單位同意後通知申請單位或申請人，自行持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各區服務據點申裝。

(三)裝設費及電話費由申請單位或申請人自行負擔。

五、公費申請作業程序：

(一)申請單位專案會簽總務處及財務處，經總務長決行後辦理。

(二)申請單位填妥「市內網路業務租用異動申請書市內電話」並檢附核准簽呈送管理單位辦理。

(三)管理單位持前款申請書經文書組用印後送中華電信公司各區服務據點申裝。

(四)裝設費及電話費由申請單位預算支付。

六、本要點經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